

学籍服务办事指南

一、学籍异动含休学、复学、转专业等。

从 2019 年上学期开始，学籍异动办理流程需学生本人进入新教务系统（2018 版）在网上申报，按照网上流程操作。

退学办理程序：在学工处领取表格并在学籍科登记，**所有程序办完后务必复印表格交学籍科。**

二、学籍（在读）证明：学生按照规范模板到就读学院开具在读证明并由学院签字盖印后交学籍科审核盖教务处印章；

三、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如因工作单位或其他原因需要学历证明的，请持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并盖教务处印章；

四、学历（学位）、结业等证明书的办理：如有证件遗失，学生提交照片到学籍科填写申请表→财务处学费科交费 50 元（学生服务大厅 7 号窗口）→教务处签字（A202 王处长办公室）→主管教学白校长（A201）签字→校办（408）盖公章及钢印，申请表交校办存档。

备注：毕业证明书需要上传学信网，请准备纸质版照片一张，规格为二寸蓝底，电子版照片规格为：宽高 480*640，大小介于 1KB-100KB 之间，[电子版发送至 332472718@qq.com](mailto:332472718@qq.com) 邮箱。

五、学生姓名、身份证等身份信息更改：学生信息一经注册一般不予更改，如确有特殊原因更改的，需要提交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证明。证明材料通过省教育厅审核后才能生效，学生不提交相关证明到学籍科备案者，视为无效更改；

统招全日制在校学生姓名和身份证更改需提交的材料

- 1、 公民主项信息更改结论（需加盖公安局户籍科公章）
- 2、 户籍证明（需加盖公安局户籍科公章）
- 3、 户口本复印件
- 4、 更改前身份证复印件
- 5、 更改后身份证复印件
- 6、 原高考所在地考试院或高中所在学校证明（需加盖公章）
- 7、 高考准考证（复印件）

（备注：前 5 项为身份信息更改需提交的资料，6、7 项为高考时所在学校填错信息须提交的材料）。

六、毕业生工作

1、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一般在前年的十月--十一月进行，毕业生数据预上报在当年的五月份，毕业生所有信息在当年的四月底之后不再进行更改及补充。

2、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所有应届毕业生都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集中进行毕业生图像采集，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回校集中采集的，学生应主动联系自己所在地新华社进行就近采集，如因没有进行图像采集而引起的学历信息无法上网的现象，其责任由学生自己本人承担。

毕业生图像采集各省（自治区）分社联系电话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湖南分社	0731--	82250811, 82565066	长沙市迎宾路 175 号（省军区幼儿园对面，新华社家属小区隔壁）
天津分社	李新伦	022-23678033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新华园
江西分社	刘 强	0791-6824096	江西省南昌市阳明路 166 号
宁夏分社	郝建中	0951-2967052	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3 号
甘肃分社	刘 军	0931-8863079	兰州市东郊巷 15 号
青海分社	羊昌才让	0971-7116542	西宁市五一路 20 号

山西分社	赵燕飞	0351-4296506	山西太原市并州北路 252 号
新疆分社	文 江	0991-8805559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8 号
湖北分社	徐志丹	027-6888114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徐东大街 354 号
安徽分社	郭庆华	0551-2226664	安徽省合肥市六安路 99 号新华大厦 30F2404 室
内蒙分社	韩建君	0471-6664069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 101 号
山东分社	董献毅	0531-82024739	山东省济南市玉函路 7 号
陕西分社	金凤、赵蓉	029-87290671	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院内
海南分社	翟辅荣	0898-68545908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9 号
西藏分社	格 桑	0891-6326168	西藏拉萨市朵森格路 27 号
黑龙江	乔禄方	0451-82336776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35 号
吉林分社	刘 秀	0431-8968324	吉林省长春市东中华路 913 号
辽宁分社	周洪安	024-86893140	辽宁沈阳皇姑区辽河街 75 号辽宁图像信息中心
四川分社	王运华	028-86129500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34 号
河北分社	李继跃	0311-5264546	河北省石家庄市富强大街 88 号
福建分社	李 罡	0591-87816764	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16 号
河南分社	王 琦	0371-65975186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
上海中心	项淑华	021-63548698	上海市梅园路 360 号环龙商场四层图像采集中心
云南分社	关桂兰	0871-4094593	昆明市滇池路-红塔西路中段
贵州分社	单卫星	0851-6909769	贵阳市贵阳市北京路 19 号
广西分社	马震宇	0771-5517554	广西省南宁市迎宾路 1 号
广东分社	石 威	020-83187526	广东省广州市连新路 158 号
重庆分社	王 伟	023-89079390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81 号
浙江分社	徐水晶	0571-87056261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499 号
北京地区		010-63076115	北京市宣武门大街甲 1 号，中国图片社

3、《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的办理：每年毕业前夕到各二级学院学籍干事处领取表格→按表格所列顺序签字盖章→以学院为单位在校办签署毕业意见及学位授予意见（详见样本）。

4、毕业证、学位证领取：毕业证、学位证由学院教学秘书统一领取后发放班级，欠费的学生凭财务学费清单到学籍科领取。

5、毕业证、学位证的管理：毕业证、学位证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专科五

年、本科六年），符合条件可以办理，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视为结业，学位证超过两年不再补授。

七、学历、学位认证：学生凭身份证及学位证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37 号

电话 0731-82816670 82816660

学历认证由学生自己在学信网申请，2002 年以前毕业的在学信网申请学历认证报告，2002 年及以后的申请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八、学历（学位）勘误：已毕业学生毕业后身份信息更改的，其身份信息无法在学信网同步更改；如系在校期间（即毕业前）更改但未将更改资料交学籍科的，可以进行学历勘误并交以下资料：学历（学位）勘误申请书，毕业证复印件，录简表（盖档案科红印），户口本原件（户口本登记日期系毕业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办证日期系毕业前）。

九、学籍处理（一、二级学业警示、留级、退学）。一学期不合格学分为 12-19 学分为一级学业警示，20-27 学分为二级警示。学年累计不合格学分 28-35 学分为留级，36 学分及以上为退学。